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等相关规定，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安排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发行共计一次，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华普永明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和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含）1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16.00 元（含）-20.00 元（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 万元（含 3,40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认购期内全部到位，共计 30,005,460.00 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397 号《验资报告》，确认认购资金已到账。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7】6368 号《关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以下简称“股份登记函”）。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

“（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票发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 2018.12.31 余额
第一次 发行	杭州华普永 明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营业部	20000034922800018457304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426.53

注：2018年11月12日，由于相关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公司本应由一般账户支付的51,000.00元款项，实际从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该笔款项已于2019年4月11日退回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6）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问答三的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并与银行、主办券商于2017年9月13日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5,460.00
减：发行费用	386,603.77
减：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	23,196.23
加：利息收入	28,669.72
减：汇款手续费	180.58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624,149.1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9,572,722.61
其中：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572,722.61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1,426.53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 11 月 12 日，由于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公司本应由基本账户支付给上海力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点胶机的设备验收尾款 51,000.00 元，实际从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支出。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核查的过程中，公司发现了上述操作失误，并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主要如下：1、及时追回上述款项，2019 年 4 月 11 日，上述款项已从公司基本户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2、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强化支付流程相关审核人员的责任意识。上述募集资金专管账户操作失误相关金额已退回账户，对公司总体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较小。

除上述操作失误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